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07年度偵緝字第334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志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07年度偵緝字第33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除經試射擊發用罄之子彈12顆，因其火藥已燃燒殆盡，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而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外，其餘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子彈18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第4條所列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

01 條定有明文，而持有非制式槍砲、子彈者，同條例第8條第4  
02 項、第12條第4項亦分別定有刑責，足徵該條例第4條所列之  
03 槍砲、彈藥均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

04 三、經查：

05 被告涉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改造手槍及子彈，經新北地檢署  
06 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3341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職權送  
07 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職議字第1692號  
08 駁回再議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09 稽。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改造手槍及子彈，因執行搜索過程為  
10 防止被告有奪槍等危害員警人身安全之行為，故先進行清槍  
11 動作，致無法就扣案之槍、彈及包裝該槍彈之紙箱進行微物  
12 跡證採驗，是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存有犯罪嫌疑。  
13 又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  
14 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鑑定結果詳如附表鑑定  
15 結果欄所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11  
17 日刑鑑字第107003430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是如附表  
18 所示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驗餘具殺傷力之子彈，均係槍砲  
19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20 收。聲請人就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至已試射不具殺傷力之子彈，於鑑定時均已試射，雖原具殺  
22 傷力，但試射後已不存在，其所留彈頭、彈殼，並非違禁  
23 物，爰不併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如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改造手槍 (槍枝管制 編號：000 0000000 號)	1枝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6 顆 ( 驗 餘)	送鑑子彈9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子彈	6 顆 ( 驗 餘)	送鑑子彈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4	子彈	1 顆 ( 驗 餘)	送鑑子彈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5	子彈	5 顆 ( 驗 餘)	送鑑子彈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6.6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